

关于 2012 届毕业生档案转移工作的通知

亲爱的 2012 届毕业生：

为了您的档案能够及时、准确地送至接档单位，现就毕业生个人档案转移的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2012 届应届毕业生档案集中转移总体安排

1. **8 月底前**，学生处**依照就业办**提供的档案去向信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分批集中转移档案：

(1)通过机要局将档案转出；

(2)由接档单位指派专人持调档介绍信来校提取；

2. 按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规定，学生档案不邮寄、不予个人携带，不受理学生个人指定的送达单位或地点；

3. 8 月底前未提出转档申请的学生，**次年 1 月份前由学生处**将档案分批集中转移到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职业介绍所（上海生源），或政府规定的接档单位（非上海生源），如省/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；

学生处依照 就业办 信息集中转档		如未提出申请，由 学生处 统一转档			
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
4. 根据上海市教委的最新规定，取消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档案保留工作；

5. 如户籍发生变化，请主动将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）和新的户口簿复印件（户口簿需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）及时寄送给到学生处（中德 A 楼 201 室）；

6. 暑假期间，如有用人单位需到学校进行政审，涉及档案查询请告知单位政审人员务必提前与学生处老师进行预约。

二、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转档程序

1. 签订“上海高校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”的应届毕业生，其档案转移至该协议书上指定的档案接收处；

2. 签订劳动合同就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其档案转移至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职业介绍所，或劳动合同上填写的接档单位；如用人单位有指定接档地点，且需在当年 9 月 1 日前转移档案，请与该单位确认其是否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格，并开出调档单交至就业办；

3. 考入本科院校、公安专科学校的应届毕业生，凭录取院校的调档函，将档案转移至

录取院校；

4. 出国毕业生，凭出国有效证明，其档案转移到户籍所在地区级职业介绍所；

5. 参加支援西部、三支一扶毕业生，凭相关证明，其档案转移到户籍所在地区级职业介绍所；

6. 灵活就业、暂不就业、自主创业和待就业毕业生，毕业生本人到本系、二级学院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，学生处将于当年 9 月 1 日后将档案转移到户籍所在地区级职业介绍所。

三、非上海生源的毕业生转档程序

1. 非上海生源的应届毕业生与外省用人单位签订“上海高校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”的，若需在当年 9 月 1 日前转移档案，学院将按协议书上指定的地点转移档案；

2. 非上海生源的应届毕业生与外省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有指定接档地址的同学，请与该单位确认其是否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格；若档案需在当年 9 月 1 日前转移，请开出调档函交至就业办；

3. 除 2、3 两种情况外，档案全部转移毕业生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。

学生处

2012 年 6 月

附件一：应届毕业生档案转移方向一览表

序号	毕业去向、就业方式	档案转移方向	
		上海生源	非上海生源
1	签订“上海高校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”	按协议书上指定的档案接收处（协议书请于 8月底前交至就业办 ）	
2	签订劳动合同	①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职业介绍所	①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
		②用人单位指定的接档地点（ 请确认单位是否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格 ）	
3	考入本科院校、公安专科学校	凭录取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调档函，将档案转移至录取院校	
4	出国	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职业介绍所	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
5	参加支援西部、三支一扶		
6	灵活就业、暂不就业、自主创业、待就业		

暑假期间的联系方式

部门	联系人	联系时间	联系方式	联系地址
学生处	陈老师	周二 13:00—15:00	<p align="center">（建议） 邮件回复档案去向： xueshengdangan@yahoo.com.cn</p> <p>邮件信息必须包括：</p> <p>1. 邮件主题请命名为“学号+姓名”，例：090130552311张XX（为避免回复错误信息，不提供学号的邮件一律不予以回复）；</p> <p>2. 需咨询的转档问题</p>	<p align="center">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上海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处 邮编：201411</p>
			电话接待：021—57131725	
<p align="center">注：因工作量交大，请各位同学尽量以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档案转移咨询，相关老师会在周二 14:00—15:00 回复邮件，谢谢配合！</p>				

上海市职业介绍所机构一览表

- 注： 1. 各职业介绍所联系电话变化较大，仅供参考；
2. 档案仅在没有指定去向的情况下回以下户籍地指定接档单位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电话	邮编
1	上海市黄浦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南车站路 525 号	63133272	200002
2	上海市卢湾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555 号	63011120*800	200023
3	上海市徐汇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沪闵路 9118 号	64077766*118	200030
4	上海市长宁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武夷路 517 号	62400032*229	200050
5	上海市静安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武宁南路 241 号	62312241	200042
6	上海市普陀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武宁路 1036 号	62547410	200063
7	上海市闸北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沪太路 707 号	56089851	200072
8	上海市虹口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曲阳路 191 号	65072590	200081
9	上海市杨浦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江浦路 728 号	65419450*2992	200082
10	上海市闵行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莘谭路 168 号	51518181	201100
11	上海市宝山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宝杨路 1026 号	56122226	201900
12	上海市浦东新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浦东南路 3995 号	58740409*1102	200126
13	上海市嘉定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嘉戩公路 118 号	39989056	201822
14	上海市南汇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惠南镇人民西路 45 号	68006167	201300
15	上海市奉贤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人民南路 150 号	57740256	201400
16	上海市金山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卫零路 365 号	67961793	200540
17	上海市松江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环城路 718 号	57740256	201600
18	上海市青浦区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青浦镇公园路 200 号 A 座	69717313	201700
19	上海市崇明县职业介绍所	上海市城桥镇南门路 118 号	69693196	202150

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

注：1. 各省联系电话变化较大，仅供参考；

2. 档案仅在没有指定去向的情况下回以下户籍地指定接档单位。

省市	联系方式
北京市	北京市人事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 地址：北京东城区台基厂三条 3 号 邮编：100005 电话：010-65263236 65261807 传真：010-65263236
天津市	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2 号枫林园三楼 邮编：300381 电话：022-23018725 022-23018720
河北省	河北省教育厅学生处 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122 号 邮编：050061 电话：0311-87041258 传真：0311-87041258
	河北省人事厅人才流动开发处 地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408 号 邮编：050051 联系人：马云霞 电话：0311-87909116、87800201
山西省	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：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，邮编：030006， 联系电话：0351-2241292
内蒙古	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27 号 邮编：010010 联系电话：0471-6204139
辽宁省	辽宁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电 话：024-26901803、26901815 传 真：024-26901801、26901806 地 址：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邮编：110032
吉林省	吉林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 邮编：130033 电话：0431-84625791 转 6201，6202 传真：0431-84636128
黑龙江	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 地 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-8 号 邮编：150090 电 话：0451-82353558

上海市	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地址：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冠生园路 401 号） 联系电话：021—64823107 邮编：200235
江苏省	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 邮编：210024 电话：025-83335765、83335764（传真）
浙江省	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 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 邮编：310014 联系人：沈老师 黄老师 石老师 电话：0571-88008635，88008636 传真：0571-88008632
安徽省	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 188 号 邮编：230022 电话：0551-3608877、3608882 传真：0551-3608880
福建省	福建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邮编：350003 电话：0591-87091302
	福建省公务员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地址：福州市东大路人才厦 12 层 邮编：350001 电话：0591-87540939、87674626、87674885
江西省	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：330046 电话：0791-8500074 传真：0791-8500941
山东省	山东省教育厅学生处 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邮编：250011 电话：0531—86100076
	山东省人事厅毕业生就业处 地址：济南市燕子山路 2 号 邮编：250014 电话：0531-88597896 88544043
河南省	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28 号报业大厦 2301 房 邮编：450008 电话：0371-65795070（传真）
湖南省	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地址：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 81 号 邮编：410007 电话：0731—2816663、2816670

湖北省	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 号 邮编：430070 电话：027-87678400
广东省	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：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大院 1 号 3 楼 邮编：510080 联系人：黄新雄 陈韩冬 电话：020-37627801 37626911 传真：020-37628216
广西区	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3-1 号 邮编：530022 电话：0771-3859813, 3839583
海南省	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：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 邮编：570203 电话：0898-65369307 65351699
重庆市	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董家溪鹅石堡山 26 号 邮编：400020 电话：023-63874710 63619592 传真：023-63851325
四川省	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：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：610041 电话：028-86112806
贵州省	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八鸽岩路 138 号 邮编：550004 电话：0851-6812656 6810407
云南省	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2 号 邮编：650223 电话：0871-5153483
西藏区	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：拉萨市娘热路 5 号 邮编：850000 电话：0891-6822095
陕西省	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47 号 邮编：710003 电话：029-87343423

甘肃省	<p>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</p> <p>地址：兰州市皋兰路 78 号兴业大厦 615 房 邮编：730000</p> <p>电话：0931—8960728</p>
青海省	<p>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</p> <p>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33 号</p> <p>电话：0971-6302709</p> <p>邮编：810008</p>
宁夏区	<p>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</p> <p>地址：银川市新华东街 67 号 邮编：750004 联系人：田瑞</p> <p>电话：0951—6018057 传真：0951—6032004</p>
新疆区	<p>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中心</p> <p>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25 号（830063）</p> <p>电话：0991-4696277</p>